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普绿容〔2024〕34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事业中心、普环公司、园开公司、桃浦保洁公司、长风公园公司、陀岭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市局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要求，做好本区绿化市容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现将《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抓好落实。

(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28 日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28 日印发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办工作部署,进一步夯实区绿化市容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有效防范遏制安全事故,按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和《普陀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工作要求,结合局系统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上海安全生产“78 条”和普陀区“81 条”具体措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较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通过三年治本攻坚,组织统筹区绿化市容系统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底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局机关、各事业中心和行业企业要齐抓共管,压实全

链条排查整治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力争区绿化市容系统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二、组织领导

依托区绿化市容系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同步作为区绿化市容系统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工作机构,全面统筹推进区绿化市容系统三年行动工作。

三、任务分工

(一)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局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统筹推动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实施。

(二)各业务科室、事业中心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治本攻坚的具体措施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聚焦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精准实施安全监管,严厉惩处各类违规行为,按照时间节点,严格落实主要任务,共同推进三年行动方案各项工作落地实施。

四、主要任务

(一)开展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1. 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各单位、各企业党组织要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方面内容,专题研判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把安全生产管理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

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强化“一岗双责”,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落实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履职述职、督导督查和考核等制度。

2. 进一步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相关业务科室和事业中心要厘清安全生产管理清单,严格落实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体系的意见》(沪安委会〔2023〕3号)要求,强化行业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全链条、跨部门安全监管协同机制,推动多部门联勤联动,提升安全治理能力。

3. 进一步压实行业企业主体责任。各绿化环卫企业要坚持把企业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作为抓好安全工作的落脚点。加强对各单位落实安全全员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企业事故隐患自查自纠以及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整体提升各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二)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行动

4. 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治理。本系统各单位要加强食堂、浴室、外借房内的燃气及气瓶管理,着力推动瓶装液化气改造替代、燃气泄漏自动切断装置安装、定期开展安全性检测及老化管道排查、更换工作,确保燃气使用安全,对本单位燃气管道状态和气瓶、灶具、附件(减压阀等)使用情况,以及燃气使用场所、燃气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泄漏报警器使用等)、操作使用人员能力、制度建设、应急处置等开展整治,

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责任到位、管控到位,及时治理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消除事故安全隐患。

5. 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专项治理。本系统各单位要着力整治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问题,严禁入户充电、飞线充电、违规停放等行为,发现隐患要立即整改;要统筹解决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问题,设立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在集中停放车库(棚)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烟感、喷淋等设施,并与居住建筑保持安全距离。梳理本系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点位)情况,建立清单,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持续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完善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长效安全管理机制。

6. 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单位食堂、地下室、公园内小商店、小餐饮等“九小场所”及其他重点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工程建设工地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防范和化解火灾事故风险。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与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火灾隐患整改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防火防爆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以及消防值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7. 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安全专项治理。紧盯绿化、市容和环卫工程施工领域安全隐患易发多发的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开展建设单位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首要责任、高处坠落事故预防全员安全管理、施工现场防高坠措施、危大工程不按方案施工及验收、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等五项重点整治,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精准消除事故隐患。

8. 深化公园安全专项治理。统筹管理资源,切实加强本区公园特别是 24 小时开放公园的安全管理工作,扎实做好公园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和大客流应对工作。加强公园游乐设施安全日常监管,强化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前的安全检查。实施公园游乐设施安全检查与公园月度考核、季度考核机制紧密结合,激励公园设施安全与服务质量双达标。指导督促公园管理方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游乐设施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安全培训。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开展大客流风险研判,制定并落实应对措施。健全工作台账,完善风险隐患排查清单,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实行整改“闭环”管理,全面提升城市公园安全管理水平。

9. 深化建筑垃圾领域安全专项治理。与交警、城管执法部门协同开展建筑垃圾领域执法专项行动,强化对渣土运输交通肇事、“无证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重点查处渣土车辆擅自倾倒、超载、跑冒滴漏、飞扬撒落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不履行交通安全管理义务的隐患企业的源头追责力度,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区渣土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运输企业配备现场管理人员,落实外出渣土车辆盖平、电子信息装置正常运转、运输处置证携带、车容车貌整洁、运输作业安全等要求。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管理台账,严格落实“右转必停”等安全管理要求。

10. 深化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安全专项治理。健全日常运

营管理制度,细化安全检查管理措施,强化业务管理和安全管理的全面融合,严格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办法》《上海市固废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办法》,环卫作业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安全管控措施、安全教育制度,提升设施安全运营和应急响应水平。结合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运营特点,落实重点时段、重点环节、重点区域的安全管控,强化隐患易发领域安全检查,加强转运设施维修维保,及时关停有问题的转运设施。

11. 深化户外设施和景观照明设施安全专项治理。进一步推动户外设施设置人主体责任和区局、街镇管理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常态化持续推进户外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违规户外设施治理,特别是加大对影响消防安全、易发生高坠风险等户外设施治理力度,深入推进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落实《上海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方案》,严格源头把关、加强监管。

(三)开展风险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2. 各单位要完善安全机制。定期开展安全形势分析,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强化自查自纠,建立风险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台账,实施销项式管理。风险隐患比较多的单位,要加大资金、人才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开展事故隐患治理督办,按照事故隐患“全部上账、即查即改、全面整改”的要求,建立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加强事故隐患统计分析,对隐患整改进展缓慢的

单位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全面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

(四)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3. 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宣传。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交通安全日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多层次多渠道组织开展本系统“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等活动,持续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坚持效果导向,健全教育培训机制,严格落实《普陀区绿化市容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要求,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14. 抓好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梳理现有应急预案针对性、实操性情况,适时开展制定预案修编,及时完善各类预案,确保预案符合工作要求,操作性和实用性进一步增强。配齐应急物资,定期进行清点补充。策划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开展全员灭火实操演练、人员密集场所疏散演练和防汛防台应急抢险演练,锤炼应急队伍实战水平,提升单位应急处置能力。

五、阶段安排

从即日起至 2026 年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即日起至 2024 年 9 月)。印发《普陀区绿化市容系统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动员部署全面开展区绿化市容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工作责任落实。

(二)排查整治(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深入学习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紧盯重点对象和薄弱环节,对本系统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改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5 年)。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管理制度,推出务实举措,推进核心工作,集中力量攻克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6 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梳理出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总结本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经验做法,着力健全长效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负责同志要定期组织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跨部门安全工作突出问题;要加强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分管局领导汇报相关情况,全面推动落实本行业领域和业务条线的安全责任,确保行业的安全稳定。

(二)加强安全投入。各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相关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事故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要聚焦制约安全生

产和安全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正向激励。各单位要根据方案内容,及时通报存在问题、研提下步改进举措;积极建立健全激励及惩戒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落地见效;要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适时遴选优秀案例、做法、机制进行推广,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四)强化考核巡查。区绿化市容局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工作重点,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长效机制,对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紧盯重点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地落实。